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異議申訴書

本會發文 日期文號			
申訴事由			
繳交審查費 新臺幣壹萬 元整	(收款人簽章)	(不予退還)	
心智委員會 委員再審議 委員之意見			
心智委員會 委員再審議 之決定			
心智委員會 委員簽署			
日期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

申訴救濟程序流程

申請者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，提出申訴之救濟程序流程如下：

